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委任行政總裁**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戴海東先生（「戴先生」）已因健康理由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因此，自同日起，戴先生亦不再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繼戴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楊芳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楊芳女士(「楊女士」)，39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女士為浙江省監獄中心醫院藥劑師。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海南銳琪醫藥有限公司品質主任。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於浙江大學遠程教育學院在線完成藥劑學專業高等教育課程。楊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藥劑師。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楊女士為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醫藥」)品質監控員。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的配偶。

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於147,1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約10.18%)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其中42,763,810股股份由楊女士持有及104,396,190股股份由彼之配偶周凌先生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根據本公司與楊女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楊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楊女士目前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而彼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楊女士亦與浙江新銳醫藥簽立勞動合同，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10,000元及每月花紅，金額乃根據彼之表現而釐定。本公司與楊女士並無就委任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額外僱傭合約。支付予楊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計及彼於本集團的職位、職責及表現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女士收取總薪酬約47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戴先生就彼於本公司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